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98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訴訟代理人　馮景憶
被　　告　台灣優康仕科技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江文福
被　　告　江緯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陸萬壹仟伍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1,555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5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9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嗣於本院109年2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庭將訴之聲明中有關違約金部分之起算日變更自109年2月9日起算（見本院卷第54頁）。核原告所為請求金額之減少，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開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台灣優康仕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優康仕公司）於108年7月8日，邀同被告江文福、江緯誌（下稱江文福等2人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17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7月8日起至109年1月8日止，利息依原告基準利率（季）加碼年息0.11%機動計付，遲延繳納時，除仍照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。惟被告優康仕公司僅繳息至109年1月7日，其後即未再依約繳納本息，迄今共計尚欠本金1,061,55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並未清償，被告江文福等2人既均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借款等語。並聲明求為判決：如變更後之訴之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聯邦銀行存款牌告利率表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至28頁、第58至59頁），且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正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

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 條、第740 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優康仕公司既未依約按期清償上開借款之本息，依兩造間之約定，被告優康仕公司對於原告所負債務，即應視為全部到期。而被告江文福等2 人均為優康仕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與被告優康仕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優康仕公司及江文福等2 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呂綺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謝菁菁